

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
電話：(02)2598-7558 傳真：(02)2598-7399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客租瑋字第02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函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有關辦理107年度「勞動事務學院第3期課程」及「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」，歡迎會員報名參訓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07年6月8日北市勞教字第10760475171號函辦理。(影附原函)
- 二、「勞動事務學院第3期課程」採三梯次線上報名，報名日期請詳參課程一覽表及報名網址 (<http://bit.ly/2ESnz6w>)，每場次參訓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理事長

王世瑋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五樓

承辦人：劉曉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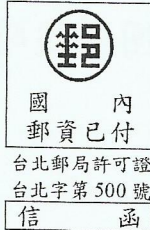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 02-27208889)轉分機 3346

電子信箱：DL-00206@mail.taipei.gov.tw

10471

臺北市新生北路三段7號2樓之1

受文者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教字第 1076047517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須知及勞工教室地圖各 1 份

主旨：本局辦理 107 年度「勞動事務學院第 3 期課程」及「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」，惠請貴單位轉知員工或會員踴躍報名參訓及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辦理旨揭兩項課程計畫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「勞動事務學院第 3 期」於 107 年 7 月 17 日至 11 月 9 日開辦勞動法令系列課程，課程內容包含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、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勞資會議規範等，共計 19 門並分採三梯次線上報名，報名日期及課程一覽表請詳參報名網址 (<https://bit.ly/2ESnz6w>)或網頁搜尋「勞動事務學院」，每場次參訓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，敬請踴躍報名參加。
- (二)「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」為協助本市事業單位勞工於職場可輕鬆學習勞動法令，由本局派勞動專家講師親赴企業講授勞動教育課程，凡登記地位於臺北市之事業單位或雇主團體(如同業工會)，於 107 年 10 月 31 日前皆可免費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全年度受理申請 100 場次，額滿為止(詳情請參閱網址：<https://bit.ly/2k0eGTA> 或電洽(02)2720-8889#3346)。

二、本局亦提供下列各項學習管道，以便利民眾即時學習勞動法令，歡迎多加利用：

- (一)勞動法令影音學習課程：請至臺北 E 大(網址：goo.gl/oG3nY2)>選課中心>管理類>公共議題>勞動法制，即可報名學習。
- (二)本局於每月 1 日、15 日發行「勞動臺北電子報」，請至本局網站(goo.gl/qe8E9L)訂閱。

(三) 本局於本年度 4 月 12 月，每月規劃 1 次「勞動臺北」臉書直播，邀請勞動法專家針對各項與民眾息息相關之勞動權益，進行實例分享解析，藉此與民眾即時互動，請至臉書搜尋「勞動臺北」，加入本局臉書粉絲團，隨時掌握勞動時事新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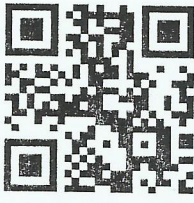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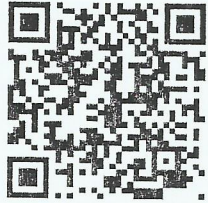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賴香伶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7 年度第 3 期勞動事務學院招生簡章

- 一、本期上課時間：自 107 年 7 月 17 日(週二)至 11 月 9 日(週五)止。
二、報名日期：有意參訓學員特別注意，本期採 3 梯次報名，請依課程編號對照報名時間報名！
本系列課程皆免費，各課程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

梯次	報名時間	報名課程編號	報名系統	課程一覽表
第 1 梯次	7 月 5 日(四)上午 9 時	7、8 月課程 (1、2、3、4、5、6、12、13、17)		
第 2 梯次	8 月 21 日(二)上午 9 時	9、10 月課程 (7、8、14、15、18、19)		
第 3 梯次	9 月 26 日(三)上午 9 時	11 月課程 (9、10、11、16)		

- 三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01 號 6 樓(勞工教室大教室)。
四、報名資格：臺北市市民或工作地位於臺北市之勞工朋友。
五、課程內容：依據勞動權益法令與時事議題開設相關課程，包含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及勞動知能等豐富課程，課程內容請參閱 107 年度第 3 期勞動事務學院課程一覽表。
六、報名方式：
(一) 本學院採網路線上報名，欲報名課程者，請於課程開放報名前，先至本局勞動事務學院課程報名系統加入學員，先行取得學員資格，並於各梯次報名日期，至前揭課程報名系統進行線上報名。
(二) 錄取名單公布：至遲於開課前 1 週，公布於課程報名系統網頁「報名系統>學員專區>報名課程查詢」，請學員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通知。
(三) 學員於完成線上報名後，如因故無法參與課程，請務必至前述網頁自行取消課程，一旦取消將釋出名額，提供有意參訓之學員報名，請珍惜使用免費課程資源(如無法自行取消課程，請依下列「八、課程取消及請假規定」辦理)。
七、學員上課須知：
(一) 學員應確實完成線上報名始可參與課程，另因場地座位有限及維護課程品質，恕不接受現場旁聽或候補。
(二) 勞基法修法課程上課無提供公版講義，請學員上課自行筆記，其他課程如印製紙本講義僅提供予開班當天參訓學員使用。
(三) 學員報名後，應由本人親自參加，不可由他人代為參訓。
(四) 本局不另提供結業證書，如學員須上課證明，請學員於課後一週至「報名系統/學員專區/報名課程查詢」。

八、課程取消及請假規定：

因本局需於課前辦理籌備作業(如印製講義及簽到表等)，為使資源有效利用及維護學員上課權益，請務必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課程取消或請假方式：

學員如無法自行至課程報名系統取消課程，至遲應於開課 2 日前來電告知(如 9 月 22 日上課，至遲應於 9 月 20 日通知)，改由承辦人員協助取消報名課程；如於課程當日臨時因故無法出席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予本局並來電告知，本局保留審查之權利(例如：公司臨時召開會議，請檢附開會通知等相關文件)，恕不接受事後請假。另遲到逾 1 小時者，以缺席論。

(二)停權規定：

- 參加單堂課程者(指 1 日或半日課程)，如未遵守上開規定，即取消下一期課程報名資格。
- 參加多堂課程者(2 堂以上)，請假或缺席次數超過該課堂總時數 2 分之 1 以上，即取消下一期課程報名資格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具。
- 如遇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，足以影響公共安全時，本局將暫停或中止課程辦理。